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關連交易

與華盛江泉訂立興建電解鋁廠協議

本公司附屬公司山東華宇已就興建一間年產能為100,000噸的電解鋁廠與華盛江泉訂立協議。

華盛江泉為江泰鋁業的控股公司，而江泰鋁業乃山東華宇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故華盛江泉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且山東華宇與華盛江泉之間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協議項下的應付代價為人民幣420.09百萬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該關連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協議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華宇已與華盛江泉就於山東省興建一間年產能為100,000噸的電解鋁廠訂立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

訂約方： 山東華宇及華盛江泉

工程範圍： 山東華宇委聘華盛江泉在山東省臨沂市興建一間年產能為100,000噸的電解鋁廠

代價： 人民幣420.09百萬元(可根據工期結束時的實際完成工程量上調或下調)

支付條款： 根據施工進度以現金分期付款，保留5%的款項直至保證期(自建築工程正式完工日起約一年)屆滿

工期： 根據協議，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華盛江泉承擔的建築工程代價乃根據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擬定的有色金屬工業工程預算定額釐定，但已參照山東省當地情況(包括勞工及材料成本等)予以調整。有關當地情況的參考資料來源包括其他獨立第三方在當地市場收取或提供的價格。最終代價或與協議中規定的代價(基於工期結束時的實際完成工程量)有差異，但預計該等差異應低於協議所述價格的10%。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 交易的原因及益處

按照本公司原定發展計劃，待電解鋁廠完工後，本公司的原鋁產能將增加100,000噸。近日，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因市場情況而減產。然而，由於電解鋁廠經已開始施工及正在建設中，董事認為完成工程符合本公司利益。

3. 有關本公司及山東華宇的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氧化鋁及原鋁生產商。本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鋁土礦開採、氧化鋁提煉及原鋁電解以及鋁加工，主要產品包括氧化鋁、原鋁及鋁加工產品。

山東華宇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5%的股權，江泰鋁業(為華盛江泉持有75%股權的附屬公司)持有其24.87%的股權，江泉實業(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華盛江泉持有其18.39%的股權)持有其20.13%的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原鋁產品的生產及貿易。

4. 有關華盛江泉的資料

華盛江泉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江泰鋁業的控股公司，持有其75%的股權。由於華盛江泉為江泰鋁業的控股公司，而江泰鋁業乃持有山東華宇24.78%股權的股東，故華盛江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江泰鋁業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山東華宇的主要股東，故江泰鋁業在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其控股公司華盛江泉為江泰鋁業的聯繫人。與華盛江泉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華盛江泉的主營業務為熱電、電解鋁、鋼鐵、焦化、水泥、陶瓷、木材銷售及加工、進出口貿易、房地產開發及建築施工。該公司持有從事建築工程的相關營業許可證，並獲聘興建山東華宇首間電解鋁廠(於二零零三年完工)。

5.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與華盛江泉的協議項下應付代價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山東華宇與華盛江泉間的交易構成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上文第1節所述，最終代價可能與工期結束時的實際工程量有差異，但預計相關差異將低於協議所述價格的10%。預計最終代價的適用百分比率將不會超逾2.5%(以致須獨立股東批准)，若超逾2.5%，董事將採取措施以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董事將在這一方面監察有關情況。

由於與華盛江泉的協議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訂立，本公司就本公告所述關連交易未及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告的規定。

6. 釋義

「本公司」	指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美國存託股份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華盛江泉」	指	華盛江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江泰鋁業的75%的股份及江泉實業18.39%的股份。該公司是一間由臨沂市羅莊區沈泉莊村擁有的集體企業
「山東華宇」	指	山東華宇鋁電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5%的股權，江泰鋁業持有其24.87%的股權，江泉實業持有其20.13%的股權
「江泉實業」	指	山東江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華盛江泉持有其18.37%股權

「江泰鋁業」 指 臨沂江泰鋁業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華盛江泉持有其75%股權，Proson Company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華盛江泉實益擁有) 持有其25%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強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肖亞慶先生、羅建川先生、陳基華先生、劉祥民先生(執行董事)、石春貴先生(非執行董事)、康義先生、張卓元先生、王夢奎先生及朱德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